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珠海港”）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26日以专人、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12月27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国山先生为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一百一十七次会议决议，鉴于公司第九届董事局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局提名路晓燕女士、邹俊善先生、陈鼎瑜先生、郭国庆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查，郭国庆先生因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年修订）》相关任职条件，不适合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为顺利完成公司董事局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局现重新提名刘

国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之一。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8 人，同意 8 人；反对 0 人，弃权 0 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已对推荐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独立董事对上述人选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刘国山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刘国山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7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

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通过后，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 6 年的情形。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 年 12 月 28 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国山，58岁，博士学历，教授。

主要工作经历：1984年至1990年，任吉林师范大学数学系助教；1990年至1994年，任吉林师范大学数学系讲师；1997年至1999年，北京师范大学数学系博士后；1999年至2002年，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副教授；2002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研究工作主要致力于经济管理实际问题中数学模型的建立和求解算法的设计。在管理科学理论研究领域，解决了非光滑优化迭代函数存在性的公开问题，设计了有效求解主从决策模型的近似搜索等有效算法；同时，以数学模型为工具，在物资调配以及投资决策等领域为TCL、中石油和国家电网等企业提供了咨询服务。

刘国山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